

##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现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

（一）公司本次拟使用 82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内容及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

（三）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同意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 8200 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### 二、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“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”

（一）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

过，内容及通过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—超募资金使用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符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。

（三）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“电子支付技术苏州研发基地项目”事项。

监事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李林杰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栾承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杨星

2014 年 1 月 3 日